

中国公民维权手册

公民的 财产权益保护

丛书主编 杨海坤 王 斌 艾永明

王 斌 李中原 王新华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中国公民维权手册

公民的财产权益保护

王 斌
李中原 编著
王新华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的财产权益保护/王斌,李中原编著.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9.1

(中国公民维权手册/王斌,艾永明主编)

ISBN 7-5017-4402-5

I. 中… II. ①王… ②李… III. 个人财产-所有权-民法-

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40093 号

责任编辑:师少林

(电话:68319291)

封面设计:高书精

公民的财产权益保护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邮政编码: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艺辉胶印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9.375印张 30千字

2000年3月第1版 2000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5017-4402-5/D·110

定价:17.50元

目 录

第一章 财产所有权	(1)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1)
第二节 公民财产所有权的客体范围	(3)
第三节 公民财产所有权的取得	(7)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的行使	(15)
第五节 财产所有权的共有	(19)
第六节 不动产相邻关系	(28)
第七节 财产所有权的消灭	(31)
第八节 对财产所有权的侵犯和保护	(32)
第二章 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38)
第一节 承包经营权	(38)
第二节 宅基地使用权	(42)
第三节 公民采矿权	(45)
第三章 债权	(48)
第一节 债权概述	(48)
第二节 合同之债	(65)
第三节 不当得利之债	(122)
第四节 无因管理之债	(125)
第五节 侵权行为之债	(131)
第四章 股东权中的财产权	(148)
第一节 股东权的概念和特征	(148)
第二节 股东权的取得	(149)
第三节 股东的内容	(155)

第四节	股东权的消灭	(158)
第五节	股东权的法律保护	(158)
第五章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16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61)
第二节	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167)
第三节	专利中的财产权	(194)
第四节	商标权	(212)
第五节	技术秘密权	(225)
第六节	发明权、发现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中的财产权	(230)
第六章	继承权	(235)
第一节	继承概述	(235)
第二节	继承权	(249)
第三节	法定继承	(252)
第四节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扶养协议	(257)
第五节	遗产的处理	(269)
第七章	诉讼时效	(274)
第一节	时效概述	(274)
第二节	诉讼时效	(275)
第八章	财产权纠纷的解决	(285)
第一节	财产权纠纷的协商解决	(285)
第二节	财产权纠纷的调解解决	(286)
第三节	财产权纠纷的仲裁解决	(289)
第四节	财产权纠纷的诉讼解决	(293)

第一章 财产所有权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民法通则》第七十一条）。

从表面看，财产所有权表现出来的是财产所有人与自己财产之间的一种人对物的关系。但从本质上讲，财产所有权是法律规定的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反映的是特定的财产所有人在对自己的财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时与不特定的非财产所有人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这一权利义务关系的主要内容是财产所有人如何行使和保护自己的财产所有权以及非财产所有人负有不得侵犯财产所有人合法权益的义务。

财产所有权是一项基础性的财产权，是物权的核心，与其他民事权利相比，它有以下特征：

一、财产所有权是一种最充分的权利

财产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等各项完整的权能，被称为“完全物权”。只要实际上可能实施而法律又未予禁止的支配行为，财产所有人都可以对其所有物实施，表现出所有人对其所有物的最全面最完整最充分的支配权，这是其他财产权所无法相比的。即使在某些情况下，对财产所有权作出一些限制，如设置抵押权或租赁权等，也不会导致财产所有权的丧失，一旦这些

限制消失，财产所有权又恢复原来的状态。同时，只要财产所有人不对其财产作出法律上的处分（如转让、赠与）或事实上的处分（如抛弃、消耗），在所有物存在的情况下，他可以不受时间限制，永久持续地享有所有权。

二、财产所有权具有排他性

“一物不容二主”，同一物上不能并存两个所有权，非所有人不得对财产所有人的财产享有财产所有权，这称为“独占性”或“排他性”。如果一幢房屋为某甲个人合法地拥有，此时就只有甲是其所有权人，其他任何人，包括有条件地在屋内居住的房客等，都不可能同时成为该房屋的所有人。

三、财产所有权是一种自主性权利

财产所有权不需依附于其他任何权利，可以独立存在。财产所有权可以由财产所有人自己行使，自行享受，而无须他人协助。对其他人而言，只要尊重其财产所有权，不去侵犯其财产所有权就可以了。在财产所有权法律关系中，财产所有人是权利主体——自主决定如何实现其所有权，财产所有人以外的其他人是义务主体——不得侵犯所有人的财产所有权，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国法律所确认的财产所有权有四种：国家财产所有权、劳动群众集体组织财产所有权、社会团体财产所有权及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简称公民财产所有权）是指公民个人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其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权利。分为公民生活资料所有权和公民生产资料所有权两种。

第二节 公民财产所有权的客体范围

《民法通则》第七十五条规定，公民的个人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储蓄、生活用品、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牲畜和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以及其他合法财产。可见，我国公民财产所有权的客体范围是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

一、公民所有的财产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公民财产所有权的客体必须是我国法律允许公民拥有的合法财产。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对此应作如下把握：法律明文禁止公民拥有的财产，公民不得拥有；法律规定必须履行特定手续或符合特定条件才允许公民拥有的财产，公民必须在履行该手续后或符合该特定条件后才能拥有；对其余财产公民一般均可以合法拥有。例如有的国家允许公民个人拥有枪支、弹药甚至飞机、坦克和大炮，但我国法律明文禁止个人拥有这些武器，则我国公民不能将此作为个人财产。我国法律又规定，在林区、牧区，从事狩猎活动的猎人，经过有关机关批准，可以持有猎枪，则这类公民在履行特定手续后，可以拥有猎枪。毒品、麻醉品等是法律禁止公民个人所有的，但有时一些特殊病人为治病需要，可以持医生处方购买到一定的此类药品。需要注意的是，这些仅是特例，一般情况下，普通公民是不能拥有这些法律禁止或限制为公民个人拥有的财产的，否则构成违法行为，甚至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公民所有的生活资料

生活资料是公民赖以生存和发展，维持家庭正常生活所必须具备的物质条件。我国法律规定确认和保护公民为了满足个人及家庭的消费需要而拥有的生活资料所有权。凡是依法可以为个人所有、用以满足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物质资料，公民都可以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享有财产所有权。我国公民目前可以拥有的生活资料范围包括：合法收入、房屋、储蓄、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牲畜以及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其他生活用品。

合法收入是指公民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通过自己的劳动或其他合法方法所取得的收入，包括货币形式的收入和法律不禁止个人占有的实物形式的收入。如公民通过脑力劳动或体力劳动所取得的工资、薪金、其他各种报酬、农作物收入、副业收入等，以及公民通过买卖、继承、赠与、交换等法律行为取得的收入。但是，公民违法行为取得的收入，不得作为公民所有权的合法客体。如小偷不可能对其偷来的电视机拥有所有权，电视机必须归还失主；毒品贩子不可能对其贩毒所取得的收入拥有合法所有权，贩毒收入必须依法追缴没收。

房屋是指公民合法拥有的房产。无论是城镇居民还是农村居民，无论是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还是居住国外的中国公民，都可以对其在中国境内自建、改建的，或者是通过买卖、继承、赠与、交换等行为取得的房屋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并受到法律的保护，而不管该房屋是否由他自己亲自居住。

储蓄是指公民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货币。我国目前对公民的个人储蓄，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公民个人是否办理储蓄，到哪家储蓄机构办理储蓄，存多少，存多长，何时取，取多少，都由公民自己决定。接受公民储蓄的储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公民的储蓄情况负有保密

责任。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国家机关（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按照法律规定的严格程序实施查询、冻结、划拨外，储蓄机构不代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冻结或者划拨公民个人的储蓄存款。即使在公民储蓄存款所有权发生争议，涉及办理过户时，储蓄机构仅依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办理过户手续。公民办理储蓄后，虽然其所拥有的货币不在其直接控制支配管理下，但储蓄的本金和利息仍归其所有，公民可以凭储蓄机构开具的存折或存单支取存款和利息，并受到法律的保护。需要说明的是，少数公民为了追逐不切实际的高利，受不法分子的诱惑，到一些非法设立的机构或从事非法集资的个人处办理所谓的“集资”、“存款”、“做会”等，无论其本金还是所谓的高利，都是无法得到法律保护的。近几年，一些合法设立的储蓄机构违背国家有关规定高息揽储，严重扰乱了国家金融秩序，也极大损害了储户的利益，这种高息同样是没有法律保障的。

文物是指公民个人合法拥有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允许由私人所有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传世文物。我国法律依法保护公民对这些文物的合法所有权。拥有文物的公民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文物的规定。公民可以要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对其私人收藏的文物，提供鉴定、保管、修复等技术咨询和帮助。公民收藏的文物可以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收购，严禁倒卖牟利，严禁私自卖给外国人。

图书资料是满足公民文化生活需求的必需品。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公民合法拥有的图书资料已不再局限于用纸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各种书籍、刊物、报纸、杂志等，还包括各种能贮存大量信息资料的无纸化的电子载体，如各类碟片、软盘等。

林木是公民可以合法拥有的财产之一。我国《森林法》第二

十七条规定，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城镇居民和职工在自有房屋的庭院内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除承包合同另有规定以外，个人承包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的，承包后种植的林木归承包的个人所有。公民个人所有的林木除了来源于自己种植外，还可以通过其他法律行为如继承等获得。要说明的是，公民拥有的林木，除了各种树木外，还应包括竹木等。

牲畜作为公民个人可以合法拥有的财产主要指各种家养牲畜，如猪、牛、羊、马、骡、驴、骆驼等，它们有时又是农民的生产资料。

公民个人拥有的其他生活用品范围很广，凡是能满足公民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又不被法律所限制、禁止的生活物品，均可为公民所有，如邮票、磁卡、家电、家具等。

三、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公民个人所拥有的生产资料的范围是广泛的。凡法律不禁止公民拥有的生产资料，公民个人都可以直接或在办理必要法律手续后合法拥有。通常情况下，公民拥有的生产资料往往与公民个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密切关系，这更多地取决于经济而非法律规定方面的考虑。一般而言，农业经济组织成员往往可以拥有诸如铁锹、锄头等较简单的务农工具，某些农村承包经营户或者农业大户就可以拥有诸如拖拉机、收割机等较为复杂高效的农业机械等生产资料。经过法定程序，成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公民可以拥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的一些生产资料，如修理工具、流动餐车、流动售货车等。经过批准，开办了私营企业并且由其直接承担该私营企业法律责任的公民可以合法拥有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生产资料，如机器设备等。

第三节 公民财产所有权的取得

《民法通则》第七十二条规定：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按照合同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可见，公民只有通过合法的方式在合法的时间取得某项财产的所有权。

一、公民合法取得财产所有权的方式

（一）原始取得

原始取得是指公民第一次或不以原所有人的所有权和意志为依据，根据法律规定直接取得财产所有权，如生产、孳息、先占、添附等。

1. 生产

生产是取得所有权的重要方式之一。在我国，公民通过付出脑力或体力劳动，改造、加工或利用原材料制造出来的产品，通常归劳动者或作为生产资料所有人（如私营企业主）的公民所有。

2. 孳息（收益）

孳息是指财产上产生的收益。产生收益的财产称为原物或生息物。根据其产生的原因不同，孳息分为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

天然孳息是指原物因自然规律而自然孳生或繁衍的新的物，如母鸡下的蛋，果树林结的果等。天然孳息在没有与原物分离之前，由原物所有人所有。在孳息产生后，如果原物所有权未发生转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孳息仍应归原物所有人所有；如果原物已转移占有，根据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孳

息也可以由产生孳息时的合法占有人所有。原物所有权发生转移，则孳息的取得权也随之转移。

法定孳息是根据法律规定，通过建立法律关系而由他人使用原物产生的收益，如出租财产的租金、借款取得的利息等。法定孳息归原物的所有人所有。

3. 先占

先占是指先占者以所有的意思，占有无主动产，从而取得该财产的所有权。

通过先占取得财产所有权必须符合下列条件：首先，先占的财产必须是法律不禁止公民个人占有的动产，如家电等。凡是违反法律规定而先占的，不能取得占有物的所有权。如占有国有土地，占有枪支弹药，都不会导致对土地或弹药的所有。其次，先占必须以所有的意思实施占有，即先占人在占有该财产时有客观上足以使他人认为其有据为己有的表示。最后，先占的财产必须是无主物，如他人的抛弃物等。

我国法律虽未对先占作出规定，但实践中，先占已得到部分承认。典型例子就是拾荒者对于拾到的尚有使用价值而被人当作垃圾抛弃的财产拥有所有权，并可以通过出售该财产而受益。

4. 添附

添附是指不同所有人的财产或劳动成果合并在一起，形成一种不能分离的财产，若要使该财产恢复原状，事实上已不可能或者在经济上不合理。

添附主要有三种情形：附合、混合和加工。附合是指不同所有人的财产密切结合在一起，形成新的财产，非经拆毁不能恢复原样，如砖、木、水泥之附合物构成房屋。混合是不同所有人的财产相互混合，以致无法识别且难以分离，如米与米、酒与酒的混合。加工是指一方对他人的财产进行加工改造，形成价值更高的财产，如在他人的木板上制作版画等。

在他人财产上进行添附行为，应取得所有人的同意，否则行为人应承担恢复原状和赔偿损失的责任。对取得财产所有人同意从事的添附行为形成的添附财产，其所有权的确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86条明确规定如下：非产权人在使用他人的财产上增添附属物，财产所有人同意增添，并就财产返还时附属物如何处理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没有约定又协商不成，能够拆除的，可以责令拆除；不能拆除的，也可以折价归财产所有人；造成财产所有人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二）继受取得

继受取得是指公民通过某种法律行为或法律事件从原财产所有人处取得财产所有权，如买卖、赠与、互易、继承和接受遗赠等。

1. 买卖

买卖是指出卖人将一定的财产转移归买受人所有，买受人取得该财产所有权并支付相应价款的行为。通过买卖，出卖人对财产的所有权消失，买受人取得该财产的所有权。

2. 赠与

赠与是指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地转移给受赠人所有，受赠人接受该财产的行为。被赠与的财产交付后，受赠人即取得该财产的所有权。

3. 互易

互易是指双方以货币以外的约定财产进行交换的行为，即以物换物。双方通过互易，各自取得对方交换给自己的财产的所有权。

4. 继承

继承是指自然人死亡之后，其近亲属按照其有效遗嘱或法律规定，无偿取得其个人遗留的合法财产的行为。继承人对依法继

承的遗产享有所有权。

5. 接受遗赠

遗赠是指公民用遗嘱将其遗产的一部或全部赠送给国家、集体组织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个人。在不妨碍清偿遗赠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时，受遗赠人有权从遗嘱继承人或遗嘱执行人处得到遗赠的财产并享有所有权。

二、公民取得财产所有权的时间

公民取得财产所有权的时间也就是财产所有权转移给该公民所有的时间。此时，原所有人丧失对该财产的所有权。公民何时取得财产所有权因其取得财产的方式及财产是动产还是不动产而有所不同。

（一）动产所有权的取得时间

公民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某项财产的，通常也同时取得该财产的所有权。公民通过生产取得某财产的，也就同时拥有其所有权。如渔民在打到一网鱼的同时，也就取得这网鱼的所有权。公民拥有的财产，一旦产生孳息，公民即时取得其所有权。如公民家养的母牛生下小牛，公民即时取得小牛的所有权。对某一动产，公民一旦合法先占，也就同时取得其所有权。关于添附财产权的归属，原物所有人和添附行为人双方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双方未作约定的，添附财产产生后，一般由原财产价值较大的一方取得其所有权，同时给另一方相应补偿。

公民通过继受取得方式取得某项财产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在该财产被交付给继受人时，取得其所有权。交付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实物交付，即将财产本身交付给当事人占有；二是权利交付，即将财产所有权凭证交付给当事人占有。只要完成了法定或约定的交付，接受财产交付的当事人即时取得该财产的所有权。

在买卖（包括互易）中，交付的时间因交付方式不同而有所区别：约定由卖方送货上门的，卖方在约定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点收完毕，即为交付，买方取得货物所有权；约定由买方上门提货的，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通知买方的提货时间，即为交付时间，买方即时取得货物所有权；约定由卖方代办托运或邮寄的，卖方依约办理好托运或邮寄手续，将货物交付给运输部门或邮局，即使买方尚未占有该货物，也视为交付，买方即时取得货物所有权；财产在出卖前，已经由买方通过合法方式如租赁、寄托、借用、委托等而实际占有的，则自买卖合同成立时起，即为交付，买方取得财产所有权。

根据法律规定，公民之间赠与关系的成立，须以赠与物的交付为准。接受赠与的公民，只有在赠与物被交付给他时，才取得该财产的所有权。

在继承和接受遗赠中，继承人按照法律规定分得遗产时，取得该财产所有权；受遗赠人在接到遗赠的财产时，取得其所有权。

对通过买卖等合同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其财产所有权的转移时间，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则财产取得人在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的时间取得该财产的所有权。前者如机动车辆和船舶等。按照法律规定，买卖汽车必须办理过户手续。公民对自己购买的汽车，即使已经提前占有、使用，但只有在办理过户手续后，才对其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后者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84条规定的情形，该条规定：财产已经交付，但当事人约定财产所有权转移附条件的，在所附条件成就时，财产所有权方为转移。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当事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约定财产所有权的转移时间，而不仅仅局限于“从财产交付时转移”。

（二）不动产所有权的取得时间

不动产是指在空间上具有固定位置、无法移动或移动就会影响其经济价值的物，如土地、森林、建筑物等。在我国，由于土地所有权及森林资源所有权只能由国家或集体享有，因而公民能够享有所有权的不动产主要是树木和房屋。

《森林法》第三条规定：国家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发放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凡是属于法定应予登记造册的林木，无论公民是通过种植、继承、转让还是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都只有在政府有关部门登记造册、发放证书、确认所有权后正式取得该林木的所有权。在实践中，绝大部分地方对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种植的林木以及城镇居民和职工在自有房屋的庭院内种植的林木都未作登记造册，也不颁发确权证书，故此类林木所有权在公民种植时或合法继承时即归其所有。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在依法取得的房地产开发用地上建成房屋的，应当凭土地使用权证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核实并颁发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地产转让或变更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申请房产变更登记。《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城市私有房屋的所有人，须到房屋所在地房管机关办理所有权登记手续，经审查核实后，领取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转移或房屋现状变更时，须到房屋所在地房管机关办理所有权转移或房屋现状变更登记手续。可见，城市居民无论是通过自建、转让、继承还是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房屋，都必须办理所有权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房屋所有权证书时才正式合法取得房屋所有权。农村村民对自建、继承、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房屋，也必须通过乡、镇人民政府办理相应手